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鍾惠雯主任、劉展岡主任、朱純燕主任(鍾耀吉副教授代理)、徐文信主任(請假)、鍾秋悅主任(請假)、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朱永麟代表、陳金諾代表、劉芳怡代表、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黃晁瑋代表(缺席)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
案由二 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五點修正草案暨新增本院產學績效評分積點一覽表、本院教師年度產學績效積點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即日起施行。	照案執行。
案由三 訂定「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四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務發展現況，修正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現況修正會議召開期程。

- 三、檢附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2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13 年 2 月 19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31300066 號函、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本院各系所 112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28,242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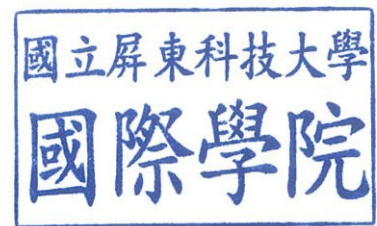
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曾淑欽等共計 3 位。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國際學院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如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鍾惠雯 主任	鍾惠雯
劉展岡 主任	劉展岡	徐文信 主任	請假
鍾秋悅 主任	請假	梁茲程 主任	觀賞魚專班主任由本院院長兼任
朱純燕 主任	鍾惠雯代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陳金諾 老師	陳金諾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劉芳怡 老師	劉芳怡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歐卡爾 老師	歐卡爾
黃晁瑋 老師		吳幸潔 老師	吳幸潔
朱永麟 老師	朱永麟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 (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